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詳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7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9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3706號函（諒達）及111年10月7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435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0月24日公布同年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部配合修正旨揭相關防疫指引規定，調整方向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。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均實施0+7自主防疫措施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 - （二）學校得視場域性質（如游泳池、室內各場館、餐廳、宿舍等）及活動需要，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（如體溫量測）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）下載

運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